

朝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
重、補修必修科目與修習新舊課程處理方式

◎ **重、補修必修科目處理方式（適用進修部 105 學年度前入學者）：**

科目	適用入學年度	處理方式
管理數學	進修部 104 學年度(含)前入學、必修課程	105 學年度起進修部「管理數學」停開。 ※改修日間部「管理數學」或進修部「市場調查與商情預測」(3 學分)。

◎ **重、補修必修科目處理方式（適用 103 學年度前入學者）：**

科目	適用入學年度	處理方式
商用微積分	102 學年度(含)前入學、必修課程（日間部、進修部）	103 學年度起改為「管理數學」、必修課程。 ※改修「管理數學」（日間部、進修部）

◎ **重、補修必修科目學分數不一致處理方式（適用 100 學年度前入學者）：**

凡本系於 100 學年度前入學之日間部、進修部四年制學生，如需重、補修「經濟學」、「統計學」等課程，得依下列處理方式擇一重、補修；100 學年度後入學之學生，則需於本系重、補修。

科目	100 學年度 [前] 學分數		100 學年度 [後] 學分數		處理方式（※擇一重、補修）
	上	下	上	下	
經濟學	3	0	2	2	依新訂學分數重、補修「經濟學」上、下學期共計 4 學分，超修 1 學分列為專業選修。 填具「 跨選課程申請表 （※本表請至系網頁／ 下載專區下載 ）」，於每學期課程初選期間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並經系主任核可後，得修習管理學院各系開設之「經濟學」課程。
統計學	3	3	2	2	依新訂學分數，重、補修「統計學」上、下學期共計 4 學分及加修日間部「統計分析與應用」3 學分、進修部「市場調查與商情預測」或「管理數學(3 學分)」(補足專業必修之學分數)，超修學分列為專業選修。 填具「 跨選課程申請表 （※本表請至系網頁／ 下載專區下載 ）」，於每學期課程初選期間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並經系主任核可，得修習管理學院各系開設之「統計學」課程。

◎ 「必修」科目改為「選修」，修習新舊課程處理方式（適用 100 學年度前入學者）：

科目	適用入學年度	處理方式
商事法	97-98 學年度入學、必修課程 (日間部)	100 學年度改名為「商事法概論」、選修課程。 改修「商事法概論」(選修 101-2 日間部開課)。 填具「跨選課程申請表，經系主任核可，得修習管理學院各系開設之「商事法」課程。
	97-98 學年度入學、必修課程 (進修部)	填具「跨選課程申請表，經系主任核可，得修習管理學院各系開設之「商事法」課程。
民法	99 學年度入學、必修課程 (日間部、進修部)	100 學年度改名為「民法概論」。 改修「民法概論」(必修)。
供應鏈管理	97-99 學年度入學、必修課程 (日間部、進修部)	100 學年改為選修課程。 改修「供應鏈管理」(選修；101-2 進修部開課及 102-2 日、進皆有開課)。 填具「跨選課程申請表，經系主任核可，得修習管理學院各系開設之「供應鏈管理」課程。 (限 98 學年度入學之應屆畢業生)
服務業管理	97-99 學年度入學、必修課程 (日間部、進修部)	100 學年度改名為「服務業行銷與管理」、選修課程。 改修「服務業行銷與管理」(日間部選修、進修部必修)